关于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年年恒荣	
基金主代码	5192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开放申购起始日	2020年1月17日	
开放赎回起始日	2020年1月17日	
开放转换起始日	2020年1月17日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1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1月24日	
暂停转换起始日	2020年1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年年恒荣A	万家年年恒荣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206	51920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即2020年1月24日）起（包括该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注：投资者范围：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2016年11月15日至2017年11月15日。本基金第一次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17年11月16日至2017年12月13日，共二十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为自2017年12月14日至2018年12月16日。本基金第二次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18年12月17日至2019年1月15日，共二十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三个封闭期为自2019年1月16日至2020年1月16日。本基金第三次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0年1月17日至2020年1月23日，共五个工作日。本基金第四个封闭期为自2020年1月24日起一年。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场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且每笔申购金额必须是100的整数倍；

(2)投资者场外申购时，即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及场外代销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申购金额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100万以下	0.06%	0
100万以上（含100万元）–300万元以下	0.03%	
300万以上（含3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01%	
500万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100万以下	0.60%	0
100万以上（含100万元）–300万元以下	0.30%	
300万以上（含3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10%	
500万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场外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后，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场内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后，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采用截位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申购资金零头，由销售机构返还给投资者。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率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对应申购费率为0.6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若投资者通过场外申购，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0.60%)=9,940.36元

申购费用=10,000–9,940.36=59.64元

申购份额=9,940.36/1.0500=9,467.01份

若投资者通过场内申购，则该投资者实得申购份额为9,467份，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申购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投资者。退款金额为：

实际净申购金额=9,467×1.0500＝9,940.35元

退款金额=10,000–9,940.35–59.64=0.01元

例：某投资者（特定投资者群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06%，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投资者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0.06%)=9,994.00元

申购费用=10,000–9,994.00=6.00元

申购份额=9,994.00/1.0500=9,518.10份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不设场外单笔最低赎回份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场内赎回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对于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收取1.50%的赎回费，除此之外的赎回费率均为0.6%。对于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但不足两个封闭期的，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0.05%，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对于持有二个封闭期以上的，A类和C类份额均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间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	1.50%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份额	0.6%	0.6%
持有一个封闭期及以上，但不足两个封闭期	0.05%	0
持有两个封闭期及以上	0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价格＝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价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份C类基金份额，该笔份额持有时间满一个封闭期，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05=10,500元

赎回费用=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10,500元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10,000份C类基金份额，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500元。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该笔份额为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6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05=10,500元

赎回费用=10500×0.60%=63元

净赎回金额=10,500–63=10,437元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10,000份基金份额，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437元。

5.日常转换业务

5.1本公司所有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日常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5.3其它与转换相关的业务事项

（1）目前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开通与以下基金的转换：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债券，基金代码：161902）、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简称：万家优选，基金代码：161903）、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万家红利，基金代码：161907）、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万家添利，基金代码：161908）、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基金代码：A类：161910，C类：006085）、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180指数，基金代码：519180）、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和谐，基金代码：519181）、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引擎，基金代码：519183）、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精选，基金代码：519185）、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稳增，基金代码：A类：519186，C类：519187）、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恒利，基金代码：A类：519188，C类：519189）、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双利，基金代码：519190）、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新利，基金代码：519191）、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货币，基金代码：A类：519508，B类：519507，R类：519501）、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日日薪，基金代码：A类：519511，B类：519512，R类：519513）、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瑞丰，基金代码：A类：001488，C类：001489）、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瑞兴，基金代码：001518）、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品质生活，基金代码：519195）、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简称：万家新兴蓝筹，基金代码：519196）、万家颐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颐达，基金代码：519197）、万家颐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颐和，基金代码：519198）、万家3–5年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3–5年政策性金融债，基金代码：A类：519208，C类：519209）、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鑫安，基金代码：A类：003329，C类：003330）、万家鑫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鑫璟，基金代码：A类：003327，C类：003328）、万家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瑞富，基金代码001530）、万家1–3年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1–3年政策性金融债，基金代码：A类：003520，C类：003521）、万家家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家享中短债，基金代码：A类：519199，C类：007926，E类：007927）、万家鑫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鑫丰，基金代码：A类004079，C类004080）、万家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消费成长，基金代码：519193）、万家宏观择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宏观择时多策略，基金代码：519212）、万家鑫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鑫享纯债，基金代码：A类：003747，C类003748）、万家量化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量化睿选，基金代码：004641）、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类：005313，C类：005314）、万家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经济新动能，基金代码：A类：005311，C类：005312）。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委托，万家年年恒荣可与万家货币R类份额、万家日日薪R类份额转换；但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万家货币R类份额和万家日日薪R类份额仅可以转入万家年年恒荣，反之不可。

（2）本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全部转出时不受此限制。

（3）本公司对通过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和电话委托进行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实施优惠，详情如下：

1）由零申购费率基金转换为非零申购费率基金时，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的四折。但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高于0.6%时，优惠后申购补差费率不低于0.6%；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低于0.6%时，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执行。

2）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优惠费率之差的四折收取申购费补差。

3）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补差为零。

（4）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参看本基金管理人之前发布的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该公司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

住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亓翡

电话：(021)38909777

传真：(021)3890979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

网址：http://www.wjasset.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号：wjfund_e）

6.2场外非直销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非直销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3场内非直销销售机构

场内非直销销售机构是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具体会员单位名单：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排名不分先后，以上名单以上交所网站公布为准，将来发生变动的，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非直销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相关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回报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品种，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等。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混合型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5日

关于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7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	2020年1月15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A	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731	00473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0年1月15日起，取消对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1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限制。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5日

关于增加民生银行为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1月15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民生银行办理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恒荣A/万家恒荣C；基金代码：A类519206/C类519207）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在民生银行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及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民生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http://www.cmbc.com.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参看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关于银河证券代销农银汇理稳进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20年1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手机App申购、定投农银汇理稳进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726），费率享有1折优惠，无最低费率限制。网上申购、定投该基金费率享有4折优惠，临柜定投该基金费率享有8折优惠，折后不低于0.6%。上述费率优惠活动中固定费用不打折，活动结束日期另行公告。

一、代销机构信息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51

网址：http://www.chinastock.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5日

关于东方红鑫裕两年定期开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东方红鑫裕两年定期开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428，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0年1月10日起公开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0年1月15日。

为更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东方红鑫裕两年定期开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鑫裕两年定期开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东方红鑫裕两年定期开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0年1月14日，2020年1月15日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如需对本基金募集期最后一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认购申请确认比例。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5日

2020年度 安信中证复兴发展100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中证复兴发展100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复兴1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58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施荣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龙川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施荣盛
任职日期	2020/1/13
证券从业年限	6.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5
过往从业经历	施荣盛先生2013年7月加入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量化投资部研究员，2014年9月加入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量化投资部研究助理、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现任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无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经济学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注册手续。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月15日

2020年度 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安信深圳科技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1675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施荣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徐黄玮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施荣盛
任职日期	2020/1/13
证券从业年限	6.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5
过往从业经历	施荣盛先生2013年7月加入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量化投资部研究员，2014年9月加入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量化投资部研究助理、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现任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无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经济学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注册手续。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月15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于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及节后恢复基金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环球精选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5196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1月20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1月2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月20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0年1月20日美国马丁路德金日（Martin L. King Day），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0年1月21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1）本公司网址：www.fund001.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jysl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

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于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及节后恢复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QDII–LOF）（场内简称：中国互联）	
基金主代码	1649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1月20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1月20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0年1月20日美国马丁路德金日（Martin L. King Day），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0年1月21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1）本公司网址：www.fund001.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jysl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50205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20年1月13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89元，相对于当日0.812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1.80%。截止2020年1月14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65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53）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5日

关于东兴鑫阳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结束募集的公告

东兴鑫阳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2019年11月15日证监许可（2019）2325号文注册，已于2020年1月2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0年1月16日。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东兴鑫阳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兴鑫阳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东兴鑫阳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20年4月1日，即2020年4月2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与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事宜以本公司或各销售机构的公告和规定为准，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各销售机构或销售网点咨询、认购。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9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的《东兴鑫阳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东兴鑫阳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309咨询有关详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dxzq.net)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5日

国投瑞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日	2020年1月17日––2020年1月23日
赎回日	2020年1月17日––2020年1月23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国投瑞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9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第5个封闭期为2019年10月24日起至2020年1月16日止。本基金第5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0年1月17日至2020年1月23日的5个工作日。自2020年1月24日起至2020年4月16日止，为本基金的第6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期内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500万元≤M	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基金份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规则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少于7日	1.50%
持有时间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一个封闭期	0.10%
持有时间满一个封闭期或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电话：(0755)83575992 83575993

传真：(0755)82904048 82904007

联系人：杨蔓、贾亚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2020年1月17日至2020年1月23日为本基金第5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20年1月23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3）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

2）《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自《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5个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